

# 送您“小红花” 把安全“戴”回家

市北交警开展文明交通倡导活动 为遵守交通规则的市民点赞



早报12月6日讯 “您佩戴好了安全头盔。”“您系好了安全带。”“您遵守了交通规则,送您一朵文明交通‘小红花’!”……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深入推进“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全面提高骑乘人员的头盔佩戴率,12月6日,青岛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北大队在辖区多个学校门口和路口开展“送你一朵小红花”文明交通倡导活动,为遵守交通规则的市民点赞。

## 开展“一盔一带”劝导行动

“感谢您自觉佩戴安全头盔,希望您保持良好习惯,不闯红灯不逆行,传递‘文明交通 你我同行’理念,市北交警送您一朵‘小红花’。”12月6日一早,青岛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北大队的民警来到威海路小学、台东六路小学、顺兴路小学等学校门口及周边路口,对正确佩戴头盔的驾乘人员,民警会在头盔上贴上一朵“小红花”,受到表扬的驾驶员惊喜不已,纷纷表示将继续践行文明出行理念,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带动身边的亲朋好友守法出行、文明出行,把安全“戴”回家。

12月6日7时30分许,青岛早报记者在顺兴路小学门口看到,4名小学生佩戴着“文明交通志愿服务”绶带,与交警和老师一起,开展交通安全宣传、现



市北交警在街头开展文明交通倡导活动。

场劝导、交通秩序管理、发放宣传单等活动,并奖励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家长和学生一朵“小红花”。在民警的引导下,小志愿者发现有家长佩戴了头盔却忘记了给孩子戴上头盔,就上前一一纠正,并宣传未佩戴安全头盔、未系安全带的危害。

## “小红花”贴到了头盔上

“同学,你好,送你一朵小红花。”王佳琪坐在爸爸的电动车上,刚到学校门口就收到了民警送上的奖励,一朵“小红

花”贴在了她和爸爸的头盔上,民警现场还为两人拍下了一张“大红花合影”,点赞父女俩正确佩戴头盔。获得“小红花”的王佳琪非常喜欢这份礼物,表示“小红花”是遵守交通规则的象征,也是树牢安全意识的象征。

威海路与台东六路路口车流量、人流量都很大,执勤的交警和交通志愿者对骑乘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闯红灯、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通过现场宣讲的方式进行劝导,提醒骑乘人员正确佩戴头盔,遵守交通法规。当看到佩戴安全头盔的电动车驾驶员过来时,民警热情地

走上前,对他们按规定佩戴头盔的行为予以表扬,送上一朵“小红花”。

顺丰速运师傅李毅告诉记者:“交警温馨提示式劝导,为佩戴头盔的驾驶员送‘小红花’,为文明出行者点赞,增强了市民文明交通意识,我也为市北交警点赞。”面对市北交警别样的宣传方式,市民觉得很暖心。在场市民纷纷表示,文明交通,你我同行,为“一盔一带”的安全出行方式点赞,一起行动起来,共同营造安全畅通、文明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 /链接/ 送上“红花” 多“盔”有你

为进一步强化居民的安全出行意识,深入推进“一盔一带”安全文明出行活动,有效预防和减少冬季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12月5日,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交警大队发起“送你一朵小红花”头盔佩戴劝导活动,切实增强居民自觉佩戴安全头盔的意识。

在正阳路上,城阳交警着重强调佩戴头盔对安全骑车的重要性,同时对骑乘人员不佩戴头盔的违法行为进行查纠,劝导“带而不戴”头盔的骑乘人员及时戴上头盔,点赞正确佩戴头盔的骑乘人员并送上“小红花”。同时,城阳交警还对驾驶员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品,提高他们的安全行车意识。民警告诉记者,通过送“小红花”的方式,鼓励市民积极参与到文明交通活动中来,共同传递安全文明出行的理念。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邹忠昊 摄影报道)

# “铁拳”出击查处案件3772件

市市场监管局发布2023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十大典型案例

早报12月6日讯 12月6日下午,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全市2023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新闻发布会。今年以来,市市场监管局聚焦“民意最盼、危害最大、市场监管风险和压力最大”的重点领域,集中力量,重拳出击,严厉查办了一批民生领域性质恶劣的违法案件,累计查处重点领域案件3772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73件,均居全省前列;集中曝光典型案例7批42起,入选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典型案例12起;相关经验做法先后5次被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推广,全市3个集体、5名个人被省市场监管局分别评

为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工作突出集体和个人。

今年,市市场监管局聚焦群众关切,明确了“8+4+2”查办重点。“8”是市场监管总局“规定动作”,“4”是省市场监管局“统筹动作”,“2”是我市“自选动作”,主要涵盖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特种设备、消费者权益保护、计量等重点领域。一年来,共查办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有害物质超过标准限量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类案件1648件,餐饮浪费类案件543件,超市、医疗卫生机构、粮食购销等领域计量违法类案件463件,食品中非法添加降糖降压降脂等物质类案件

447件,假冒知名品牌及“傍名人”“搭便车”行为类案件294件,这些领域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会上,市市场监管局还发布了2023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的十大典型案例,分别是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赵某杰销售掺假掺杂花生油案、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青岛某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案、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青岛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案、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青岛某建材公司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某服饰店在网

络直播带货中对所推销食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案、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青岛某新科技有限公司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目录的啤酒保鲜桶案、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青岛某医院有限公司违法发布医疗广告案、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青岛某摄影有限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和通过组织虚假交易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案、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青岛某加工有限公司使用未经定期检验且未办理使用登记的压力容器案、莱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青岛某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利用格式合同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案。(观海新闻/青岛早报记者 孙晶)

# 打通大气污染防治“最后一公里”

市生态环境局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瑞雪”行动

早报12月6日讯 12月6日,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针对执法一体化系统实时显示的异常数据,通过市区两级联动帮扶企业现场整改,切实做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推进“瑞雪”行动走深走实。行动中,执法人员发现某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作业过程存在扬尘污染隐患,及时指导企业现场整改。

12月6日上午9时许,执法一体化系统显示崂山区某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标准站数据超标,执法人员立即根据

推送的大气污染物报警站点位置、周边企业生产情况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等信息,赶赴现场开展线下排查。

“结合现场走航和无人机巡查,我们进一步溯源识别污染企业,现场检查发现青岛某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作业过程中,厂区地面保洁不及时、企业生产车间未严格密闭、物料堆场未覆盖,易造成大

气扬尘污染。”执法人员龙兴介绍,发现问题后,他们立即开展帮扶执法,指导企业进行现场整改。

推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者的职责和使命。为全力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强化治理,市生态环境局统筹调配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力量,聚焦重点行业、重点时

段、重点问题,以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执法为抓手,以执法一体化系统为支撑,以锅炉、砖瓦窑、化工、包装印刷、建材等重点行业整治为主要内容,组织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帮扶执法“瑞雪”行动。“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已出动执法人员3000余人次,检查企业2000余家次,发现环境问题200余个,已督促完成整改125个,查处环境违法行12起。”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刘维铭介绍。

(观海新闻/青岛早报首席记者 魏铌邦 通讯员 张建峰 岳玲莉 李倩)